附件2

醇基液体燃料消防安全检查标准

1.醇基燃料箱严禁附设在高层建筑、重要公共建筑、住宅建筑内，严禁设置在建筑屋顶。

2.在室外设置醇基燃料储存间时，储存间所在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，墙体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.0小时的不燃烧实体墙，与其他房间分离。

3.燃料储存间应保持通风良好，不应存放其他无关物

4.燃料储存间应安装防爆型电气设备，排风设施应与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连锁。

5.当醇基燃料箱悬挂在建筑外墙上时，燃料箱水平距离2m内不应开设门窗孔洞；燃料箱上部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箱体宽度的防火挑檐。

6.燃料箱与安全出口和人员主要出入口的距离不小于10m。

7.应采用金属材料闭式燃料箱，总容量不得大于500L,储存系数不应超过0.9;燃料管道应设置事故切断阀，管道材质宜选用无缝钢管。

8.燃料箱应远离火种、热源，以及明火、散发火花地点；醇基燃料管道严禁通过不使用醇基燃料的房间。

9.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进行设备检维修作业；严禁在燃料箱及管道内存有油品时进行动火维修作业。

10.燃料箱底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；燃料箱上或其附近醒目位置应设置禁止烟火、禁止吸烟等警示性标识，配备消防、应急救援器材，并定期维护保养。